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6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曉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697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戊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竊取附表所示財物得手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戊○○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依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副店長庚○○、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門市區經理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告訴人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門市經理辛○○、大創百貨之門市區店長丁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四)證人品妍服飾店之員工乙○○於警詢中之陳述。

(五)監視器錄影畫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為5次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民國106年間，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

於108年間，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，仍未能悔悟，再為本案5次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與告訴人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依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害人品妍服飾店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損失，有和解書4紙在卷可參，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大學肄之教育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於審理中自陳有未成年子女1名需撫養之生活狀況、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就附表編號4竊得之耳機5個、電風扇1個、捲線器3個、kitty網袋1個、鯉魚旗1個、鞋墊3個、鞋袋3個、男性內褲4個、束口袋5個、裝飾燈品1個、指甲貼5個、購物袋1個、充電線5個、指甲剪6個、指甲美容用品5個、髮飾8個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丁○○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被告就附表編號1竊得之深色格紋喇叭褲1件；就附表編號2竊得之果漾蜜糖腮紅膏1個、糖霜滋潤嫩唇棒2個、水唇蜜光澤護唇膏3個、素顏蜜粉1個、神奇緊顏精華1個、不怕水粉霧持久唇釉2個；就附表編號4竊得之購物袋1個、小垃圾桶1個、靜電減輕環1個、粉撲刷1個、涼感抱枕1個、高單收納

01 袋1個；就附表編號5竊得之亞希朵酸蛋白洗髮精/滋養霜1
02 罐、茶樹潔淨頭皮止癢液1罐，均於尋回後發還給各該告訴
03 人，此有卷附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調查筆錄附卷可查，爰依
0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
05 額。

06 (四)被告就附表編號3竊得之上衣2件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本應
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，惟考
08 量被告已與被害人品妍服飾店以新臺幣336元達成和解，此
09 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
10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
11 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
12 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4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石秉弘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地點	竊取物品	主文
1	依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提告）	110年7月9日12時40分許至同日12時47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艾瑪特服飾	深色格紋喇叭褲1件	戊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日。
2	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經理辛○○（已提告）	110年7月9日12時58分許至同日13時2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屈臣氏	果漾蜜糖腮紅膏1個、糖霜滋潤嫩唇棒2個、水唇蜜光澤護唇膏3個、素顏蜜粉1個、神奇緊顏精華1個、不怕水粉霧持久唇釉2個	戊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日。
3	品妍服飾店負責人己○○（未提告）	110年7月9日13時3分許至同日13時5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品妍服飾店	上衣2件	戊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日。
4	大創百貨之門市區店長丁○○（已提告）	110年7月9日13時5分許至同日13時36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B1大創百貨	耳機5個、電風扇1個、捲線器3個、kitty網袋1個、鯉魚旗1個、鞋墊3個、鞋袋3個、男性內褲4個、束口袋5個、涼感抱枕1個、裝飾燈品1個、指甲貼5個、購物袋2個、充電線5個、小垃圾桶1個、指甲剪6個、指甲美容用品5個、高單收納袋1個、髮飾8個、靜電減輕環1個、粉撲刷1個	戊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耳機伍個、電風扇壹個、捲線器參個、kitty網袋壹個、鯉魚旗壹個、鞋墊參個、鞋袋參個、男性內褲肆個、束口袋伍個、裝飾燈品壹個、指甲貼伍個、購物袋壹個、充電線伍個、指甲剪陸個、指甲美容用品伍個、髮飾捌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5	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提告）	110年7月9日13時46分許、同日13時52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小三美日	亞希朵酸蛋白洗髮精/滋養霜1罐、茶樹潔淨頭皮止癢液1罐	戊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日。